



中港調解實務證書課程(一) 兩地商務涉及的內地法律部份

課程簡介及目的

隨著內地與香港的經濟發展及交流，內地正在建立與國際接軌的自貿區等新型經濟合作區的發展模式，香港的調解員因此亦將迎接新時期新挑戰，有機會需要處理越來越多涉及兩地不同的法律體系及社會制度所產生的商事個案。有見及此，香港和解中心將第二次舉辦「中港調解實務證書課程(一)：兩地商務涉及的內地法律部份」，供有興趣人士報讀。

本課程專為處理涉及兩地不同的法律體系及社會制度所產生的商事個案而設，內容介紹有關涉及兩地商業糾紛時涉及到的內地法律知識和社會制度。通過課堂學習，案例分析，思維技巧練習，讓學員能因應兩地的特色，提升、補充及強化已具備的調解知識和技巧，有助學員處理這些個案。完成課程後，學員可以運用所學的知識處理涉及兩地商事糾紛的個案。

適合參加人士

香港和解中心的會員或曾報讀調解相關課程之人士

語言及教材

普通話及廣東話，中文教材

課程費用

港幣\$3,000 (香港和解中心會員)；

港幣\$3,500 (非香港和解中心會員)；

曾報讀「內地與香港調解實務證書課程(二) 涉及兩地商事及土地管理之內地法律部份」的學員可享有港幣\$500 的折扣優惠。

上課日期及時間

2014 年 12 月 14 及 20 日，共四節 (16 小時)

第一節：20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第二節：2014 年 12 月 14 日 (星期日)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第三節：2014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第四節：2014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專業認可

- 1) 修讀本課程及出席率達 100% 的學員，將獲頒發「中港調解實務證書課程 (兩地商務涉及的內地法律部份)」的結業證書；
- 2) 修讀本課程，出席率達 70% 而不足 100% 的學員，將獲頒發出席證明證書；
- 3) 學員將可獲取香港和解中心的 10 個專業持續發展(CPD)學分 (兩天的課程共四節，按比例為每節 2.5 個專業持續發展(CPD)學分)*；

上課地點

香港和解中心 (地址：灣仔軒尼詩道 245-251 號守時商業大廈 21 樓)

截止報名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名額

40 名 (額滿即止)

其他

香港和解中心已成為深圳國際仲裁院的『粵港澳商事調解聯盟』的始創會員，同時與深圳仲裁委員會和深圳市民商事調解中心組成合作平台及簽定合作協議，於此課程獲取結業證書的學員有機會加入中港調解專家小組，透過此平台處理涉及兩地商事糾紛的個案。

導師簡介

徐晶(蒙葦)小姐獲工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工程師（內地國防工程）資格、香港和解中心認可調解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認可綜合調解員。徐晶小姐現任中國人民大學香港校友會會長、香港中國研究生會副會長、《中國法律評論》發行總監及發行經理、《研訊學刊》編委、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副秘書長、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工程師聯合會副主席、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法律協會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香港總幹事、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校友會香港分會名譽創會會長、香港建造業訓練局學會會員會義務網絡顧問。徐晶小姐從事兩地法律程式及法律事務超過十二年，參與處理內地房地產投資個案、解決兩地的商務、投資、收購兼併等各類合同糾紛、兩地公司及以上市公司股權爭議、跨地婚姻及財產訴訟爭議、內地及香港遺產爭議、意外傷亡賠償等個案的訴訟程式等，除法律事務工作外，並長期擔任兼職導師及創辦兩地法律專業講座。編寫教學教材及講座題材，有豐富的實務講學經驗及技巧。為香港和解中心『中港調解實務證書課程』主編及主講導師。

課程內容

2014年12月14日（星期日）

第一節

9:00a.m. – 1:00p.m.

- 課程簡介及目的
- 內地與香港社會制度及法律體系
- 兩地調解制度的比較及發展前景
- 兩地訴訟程序的比較
- 內地《信訪條例》簡析
- 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調解法》簡析
- 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簡析

第二節

2:00p.m. – 6:00p.m.

- 內地與香港訴訟程序及訴訟費用若干比較
- 實例分析
- 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內地與香港公司架構分析比較
- 內地與香港公司法人分析比較
- 實例分析

2014年12月20日（星期六）

第三節

9:00a.m. – 1:00p.m.

- 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總則簡析
(合同的訂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變更和轉讓，合同的權利義務終止，違約責任，其他規定)
- 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分則簡析
(買賣合同，贈與合同，借款合同，租賃合同，融資租賃合同，承攬合同，建設工程合同，運輸合同，技術合同，保管合同，倉儲合同，委託合同，其他類型合同)
- 簡述全新的『香港調解 + 仲裁』糾紛解決服務以處理兩地的民事個案包括：
(一) 香港和解中心與深圳仲裁委員會及深圳市民商事調解中心的合作協議 —— “深港多元化糾紛解決服務平臺”
(二) 『粵港澳商事調解聯盟』和深圳仲裁院的合作計劃
- 內地與香港商事案件調解模式解析及文件範本實務介紹

第四節

2:00p.m. – 6:00p.m.

- 簡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
- 識別在香港使用有關與涉及兩地合同有關證據文件
- 委託公證制度及香港與內地公證文件分析——特邀專家莊仲希律師 (1小時)
- 介紹一般在調解個案中遇到兩地法律問題及處理技巧
- 涉及兩地商事合同糾紛實例分析
- 調解個案技能實務檢測：涉及兩地商事合同糾紛案例練習

備註:

- 1) 有興趣報讀此課程之人士，請最遲於 **2014 年 12 月 4 日**將報名表及支票郵寄或親身交到香港和解中心辦理。
- 2) 確認函將於 2014 年 12 月 5 日或以前電郵予獲取錄的參加者 (未獲電郵通知者則不獲取錄)。
- 3) 除非因課程額滿或取消，參加者所繳學費將不獲退還。參加者不論上課與否，已繳學費，恕不退還。
- 4) 如報名人數不足或在特殊情況下，本中心有權取消該課程，並於有需要時有權更改任何原定課程之導師、上課時間、地點及內容。
- 5) 如天文台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並於上課前兩小時仍然生效，課堂將會延期。有關補堂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安排，會於稍後公佈。
- 6) 香港和解中心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香港和解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權。

*參加者如上課時間遲到或早退多於 30 分鐘，該節課堂將當作缺席論。香港和解中心將不會給予該節的專業持續發展(CPD)學分予參加者。